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舜雯

選任辯護人 賴韋捷律師  
被 告 余詣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舜雯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某時許，騎乘腳踏車沿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3段自行車道由西北東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8時10分許，行經潭子街3段自行車道與潭子街3段交岔路口時（當時自行車道行向為閃光紅燈號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號誌為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被告余詣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機車沿潭子街3段由西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口（當時潭子街3段行向為閃光黃燈號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貿然行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被告余詣柔受有左側恥骨骨折、左踝及左肩及左手肘多處挫傷等傷害，被告莊舜雯則受有右側大

01 腿擦傷、右側手肘擦傷、雙側膝部擦傷及左側手部挫傷等傷  
02 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  
03 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6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7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案被告莊舜雯、余詣柔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  
09 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  
11 人均各以告訴人身分於113年9月23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  
12 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13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蔡昀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